

证券代码：400082

证券简称：华锐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1905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12,192,2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05,428,6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王原先生、孙大庆先生、姜松江先生、田世忠先生、石全先生、张吉昌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世及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（海南）有限公司签署质押担保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酒泉锐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泉锐能”）拟与中核融资租赁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租赁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.6 亿元，租赁期限 15 年。

为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中核租赁对酒泉锐能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酒泉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持有酒泉锐能 100% 股权）拟与中核租赁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、酒泉锐能拟与中核租赁签订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，将酒泉锐能 100% 股权、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核租赁；华锐风电拟与中核租赁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6,275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%；反对股数 16,914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%；弃权股数 9,0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和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卜永新、代珍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